

2025 年青岛西海岸新区珠海街道茔子口村
恒温保鲜库及分拣包装配套建设项目(衔接
资金)(施工)
(1 标段: 恒温保鲜库、农机农资存放室)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青岛市黄岛区珠海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 中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 期: 2025 年 07 月 10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分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8
第六章 图纸	7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7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5-07-10 20:24:19		
项目名称:	2025 年青岛西海岸新区珠海街道茔子口村恒温保鲜库及分拣包装配套建设项目(衔接资金)(施工)		
工程地点:	青岛西海岸新区珠海街道茔子口村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财政 100%
招标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其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工程类别:	其他
本项目总投资额:	5806200.00 元	工程造价:	5069419.09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1434.56 平方米
计划文号:	青西新农字【2025】89 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市黄岛区珠海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联系人:	曾令鹏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86615816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市黄岛区珠海街道办事处	招标单位地址:	青岛市黄岛区铁橛山路 1635 号
招标单位联系人:	曾令鹏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86615816
招标代理单位:	中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孙建宝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3969660385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青岛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68976507
监督部门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一标段: 恒温保鲜库、农机农资存放室			
本项目位于青岛西海岸新区珠海街道茔子口村, 主要建设内容为: 恒温保鲜库 1 座, 长 33 米, 宽 20 米, 高 8 米, 占地 660 平方米; 农机农资存放室 1 座, 长 20 米, 宽 15 米, 高 8 米, 占地 300 平方米; 其中最大单体跨度为 23.6 米。并配套氟系统制冷设备、气调设备及电气控制部分等恒温保鲜库相关设施设备等。			
二标段: 分拣包装室、产品检测室			
本项目位于青岛西海岸新区珠海街道茔子口村, 主要建设内容为: 分拣包装室 1 座, 长 40 米, 宽 8 米, 高 4 米, 占地 320 平方米; 产品检测室 1 座, 长 19.32 米, 宽 8 米, 高 4 米, 占地 154.56 平方米; 其中最大单体跨度为 7.8 米。并配套产品检测室相关设施设备等。			
(二) 招标内容: 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招标文件等有关工程资料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安装。			
(三) 标段划分: 本工程共分二个标段, 一个投标人最多可同时参加本工程二个标段的投标, 投标人最多只能中得一个标段, 若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则按照定标顺序确定其为顺序靠前标段的中标人, 顺序靠后标段由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 以此类推。本项目定标顺序依次为: 1—2 标段。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执行, 则该投标人所有标段的投标均无效。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1 标段: 恒温保鲜库、农机农资存放室	960 平方米	本项目位于青岛西海岸新区珠海街道茔子口村, 主要建设内容为: 恒温保鲜库 1 座, 长 33 米, 宽 20 米, 高 8 米, 占地 660 平方米; 农机农资存放室 1 座, 长 20 米, 宽 15 米, 高 8 米, 占地 300 平方米; 其中	3589722.11

		最大单体跨度为 23.6 米。并配套氟系统制冷设备、气调设备及电气控制部分等恒温保鲜库相关设施设备。	
2 标段：分拣包装室、产品检测室	474.56 平方米	本项目位于青岛西海岸新区珠海街道芒子口村,主要建设内容为:分拣包装室 1 座,长 40 米,宽 8 米,高 4 米,占地 320 平方米;产品检测室 1 座,长 19.32 米,宽 8 米,高 4 米,占地 154.56 平方米;其中最大单体跨度为 7.8 米。并配套产品检测室相关设施设备。	1479696.98
二、投标企业资质要求(全部标段) 1.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者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都无资格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全部标段) 1.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 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3. 参与本工程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全部标段)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有限数量制,合格投标人在 13 家(含 13 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人超过 13 家时,招标人可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13 家(第 13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			
六、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七、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一标段:单项工程合同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 二标段:单项工程合同额 2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2 号入口)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07-31 09:30:00

	【第二开标室（1024室）】		
十一、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曾令鹏，联系电话：0532-86615816，邮箱：zhjdbsczbbgs@163.com，传真：，地址：青岛市黄岛区铁樵山路 1635 号			
3.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或异议提出人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向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交易指导科（0532-68976511）投诉；投诉事项未提出异议的，将不予受理。投诉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市黄岛区珠海街道办事处
		地址	青岛市黄岛区铁橛山路 1635 号
		联系人	曾令鹏
		电话	0532-8661581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中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敖江路 1 号 2-101
		联系人	孙建宝
		电话	13969660385
1.1.4	项目名称		2025 年青岛西海岸新区珠海街道茆子口村恒温保鲜库及分拣包装配套建设项目(衔接资金)（施工）
1.1.5	建设地点		青岛西海岸新区珠海街道茆子口村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财政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招标文件等有关工程资料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安装。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8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其他补充内容 投标人可依据企业自身情况另报施工工期，但不得比招标计划工期长，低于招标计划工期的应符合青岛市有关工期的规定；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1.3.3	质量目标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0.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分包		中标人拟进行分包的，其内容及接受分包的企业资质要求等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1.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3	偏离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

			时间。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3	投标报价	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布。
		其他报价注意事项	建议投标报价中单价不高于招标控制价中单价，若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中单价，则发包人将依据招标控制价所列单价及承包人投标时优惠率进行割算和结算。
3.5.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3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3）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提交的证明材料描述为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的统一调整为原件扫描件”。（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 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

		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 (7) 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
3.8.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修改为：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8.5	装订的其他要求	修改为： 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修改为：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修改为： 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 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工具栏上的“签章” 按钮进行电子签章。 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 按钮， 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 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 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投 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

		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3）宣布开标纪律；（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限时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10）开标结束。
5.3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1 项、第 5.4.2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5.3.1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5.3.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5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公示期限: 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2 个。
7.4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 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 网站公告形式
7.5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7.6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 /; 履约担保的形式: 现金、银行保函、担保公司 保函或保险。 采用银行保函时,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 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时的有关要求: /。 采用保险时的有关要求: /。
9.6	监督部门	名称	青岛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电话	0532-68976507
		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原条款修改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 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1.3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1.4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及相关附件(人员社保除外)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 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 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其中“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要求, 及资格审查打分和商务标打分项中提供的人员。人员社保信息可在商务标目录项“人员社保证明”中上传。)		
11.5	出现以下情况, 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 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 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11.6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 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1.7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1.8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1.9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11.10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如下差额定率累进法记取：100万元以下（1.0%）；100-500万元（0.7%）。
11.11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 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1.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13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最低配备要求：项目经理一名，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除项目经理外其它班子成员投标时不作要求，由承发包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备注： 1. 在建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工程合同签订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 2. 已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主动说明，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11.1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开标时由招标代理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11.15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技术标为暗标评审。本项目对投标人编制技术文件无字体、字数、行距、页边距等固定格式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文本后自动生成（可插入图片），但不得出现任何可

		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内容（如名称、logo、人员信息等）。
11.16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的资质和在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	
11.17	投标人中标后，应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渣土车运输管控和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控制措施。	
11.18	根据住建部（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规定，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投标时未按以上规定提交的，投标无效。	
11.19	技术标实质性内容为：1、工期目标；2、质量目标；3、质量保修期。除此之外，其他内容不视为技术标实质性内容。	
11.20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荐我市企业产品入选省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指导录，招标时对相关产品纳入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者销售业绩。	
11.21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 号）有关要求，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律不得更换。如本项目需重新 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 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11.2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单位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11.23	根据国家关于推广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精简压缩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存在疑问，需进一步核实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和说明，由相关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查询验证方式和途径。凡是能通过电子证照、网络核验、数据共享等方式现场验证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的，不得仅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有瑕疵为由否决该项投标。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及验证方式、途径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经查实后依法处理。	
11.24	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经论证，剩余投标仍具有充分竞争的，可以不否决全部投标，继续评审。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论证过程和结果，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统一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专家应书面载明意见。	
11.25	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不具备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的；

(10) 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的；

(11) 被责令停业的；

(12) 投标资格被取消的；

(13) 财产被接管、冻结的；

(14) 处于破产状态的；

(15) 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6) 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被限制投标的行为。

1.4.4 投标时项目经理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对已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主动澄清，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根据山东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被更换的项目负责人6个月内不得在全省范围内参加工程投标，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专业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等限制性条件。

1.11.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招标文件的异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具体细则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2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详见第三章。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3.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3.3.4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4.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4.2 投标价格为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应包括完成本招标工程的全部工作并考虑风险后的所有费用。

3.4.3 施工部分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投标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应为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投标人不得进行投标总价优惠、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体现在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5.2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 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账、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申请电子保函”，在线完成电子保函开具工作。

3.5.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5.4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

3.5.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3.5.6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5.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的。

3.6 投标有效期

3.6.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过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人需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在项目开标会议开始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评审引发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8.2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技术部分属于暗标，其中不得出现修改、勘误、任何有关有显露或隐含暴露投标人的资料与可以识别的记号，否则为无效投标。

3.8.4 投标文件的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5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6 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补救措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包括招标文件、图纸技术资料、主要技术规范（标准）等相关文件资料，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前附表及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及补救措施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定标说明：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2 对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不作任何解释。

7.1.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7.1.4 确定预中标人后，招标人应在招投标管理部门指定媒介上公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6 履约担保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6.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必须对等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6.3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且经评标委员会论证，剩余投标不具备充分竞争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家的或所有投标均被否定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 监督部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 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2、商务部分格式 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投标承诺书中体现。) 3、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投标承诺书中体现。)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概述：施工组织 总体设想、 方案针 对性和施工段划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 临时道路布置、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 中体现。) 2、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 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标招标文件规

		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概述：施工组织 总体设想、 方案针 对性和施工段划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 临时道路布置、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 中体现。) 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概述：施工组织 总体设想、 方案针 对性和施工段划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 临时道路布置、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 中体现。)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中体现。) 2、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中体现。) 3、清单报价相似度分析 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内容雷同。出现以上情况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量清单（绑定 gcjz 文件）中体现。) 4、不存在以下其他情形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列入投标价格中的暂列金额、以项为单位设立的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金额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一致；规费、税金以及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未按

		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计取。(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绑定 gcjz 文件)中体现。)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 2、企业营业执照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投标人名称等基本信息与营业执照一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营业执照中体现。) 3、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主体库选取)。(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 4、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生产许可证中体现。) 5、项目经理资格 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社保信息可在商务标目录项“人员社保证明”中上传。(相关标书内容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人员社保证明中体现。) 6、投标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并签章。(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 7、企业章程 由企业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分)	商务标:15.0分;技术标:25.0分;报价评审:60.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总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有效范围平均值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C=A2 第一步：确定报价均值 A1 (n 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报价均值 A1 计算过程： 当 $0 \leq n \leq 4$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leq n \leq 6$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eq n \leq 8$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 \leq n \leq 10$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1 \leq n \leq 12$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3 个最高价、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3 \leq n \leq 14$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4 个最高价、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5 \leq n \leq 16$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价、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7 \leq n \leq \infty$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6 个最高价、7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93 % (含) — 107 % (含) 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的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3%~107% (含 93% 和 107%)，其他工程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0%~110% (含 90% 和 110%) 第三步：确定评标基准价 A2：按照第一步计算 A1 的规则，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再次平均，所得算术平均值即为 A2。 措施费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有效范围平均值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C=A2 第一步：确定报价均值 A1 (n 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报价均值 A1 计算过程： 当 $0 \leq$
--------------	------------------	--

		$n \leq 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leq n \leq 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eq n \leq 8$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 \leq n \leq 10$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1 \leq n \leq 12$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3 个最高价、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3 \leq n \leq 1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4 个最高价、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5 \leq n \leq 1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价、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7 \leq n \leq \infty$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6 个最高价、7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 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93 %(含) — 107 %(含) 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的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3%~107%(含 93%和 107%),其他工程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0%~110% (含 90%和 110%) 第三步: 确定评标基准价 $A2$: 按照第一步计算 $A1$ 的规则, 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再次平均, 所得算术平均值即为 $A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基准价计算名称: 有效范围平均值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 $C=A2$ 第一步: 确定报价均值 $A1$ (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报价均值 $A1$ 计算过程: 当 $0 \leq n \leq 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leq n \leq 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eq n \leq 8$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 \leq n \leq$
--	--	---

		10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 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1 \leq n \leq 12$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3 个最高价、 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3 \leq n \leq 1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4 个最高价、 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5 \leq n \leq 1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价、 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7 \leq n \leq \infty$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6 个最高价、 7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 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93 %(含) -- 107 %(含) 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的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3%~107%(含 93%和 107%),其他工程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0%~110% (含 90%和 110%) 第三步: 确定评标基准价 $A2$: 按照第一步计算 $A1$ 的规则, 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再次平均, 所得算术平均值即为 $A2$。	
<u>2.2.3</u>	投标报价 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u>2.2.4</u>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打分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2.0	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社保信息可在商务标目录项 “人员社保证明” 中上传。
	企业业绩	8.0	上 3 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已备案的每项加 2 分。

	获得奖项	4.0	(1) 企业上 5 年度已竣工工程获国家级优质工程类奖项的, 每项加 1 分, 上 3 年度获省级 (含副省级) 优质工程类奖项的, 每项加 0.5 分; 同一工程只计取最高级别得分, 不累计计分。 (2) 上 5 年度承建的工程获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奖的, 每项加 0.5 分; 上 3 年度获省级 (含副省级) 安全文明工地奖的, 每项加 0.3 分; 同一工程只计取最高级别得分, 不累计计分。 备注: 获奖工程规模及类别不限, 投标人同时获得以上 (1) (2) 两类奖项的可累计计分, 但同一类别奖项只计取最高级别得分。
商务标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2.0	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要求的基础上, 每增加 1 名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0.5 分, 最高得 2 分。社保信息可在商务标目录项“人员社保证明”中上传。
	企业业绩	8.0	上 3 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已备案的每项加 2 分。
	获得奖项	5.0	(1) 企业上 5 年度已竣工工程获国家级优质工程类奖项的, 每项加 1 分, 上 3 年度获省级 (含副省级) 优质工程类奖项的, 每项加 0.5 分; 同一工程只计取最高级别得分, 不累计计分。 (2) 上 5 年度承建的工程获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奖的, 每项加 0.5 分; 上 3 年度获省级 (含副省级) 安全文明工地奖的, 每项加 0.3 分; 同一工程只计取最高级别得分, 不累计计分。 备注: 获奖工程规模及类别不限, 投标人同时获得以上 (1) (2) 两类奖项的可累计计分, 但同一类别奖项只计取最高级别得分。
技术标 (汇总规则: 当专家)	总体概述: 施工组织 总体设想、 方案针 对性和施工段	3.0	总体概述: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 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 工期目标、 质量目

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4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5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1 个最高分、去掉 1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划分		标、质量保修。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概述：施工组织 总体设想、 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中体现。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 临时道路布置	2.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 临时道路布置中体现。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2.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中体现。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2.0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相关标书内容在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2.0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中体现。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2.0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中体现。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2.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相关标书内容在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中体现。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2.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相关标书内容在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中体现。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施工措施	2.0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施工措施。相关标书内容在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施工措施中体现。
	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	2.0	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相关标书内容在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中体现。

	项目负责人答辩	第一题	2.0	评委根据各项目负责人答辩情况酌情打分。（共 2 分）
		第二题	2.0	评委根据各项目负责人答辩情况酌情打分。（共 2 分）
报价	投标总报价		30.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 %，扣减 1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 %，扣减 0.5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 %时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量清单（绑定 gcjz 文件）中体现。
	措施费报价		20.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 %，扣减 0.5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 %，扣减 0.3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 %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量清单（绑定 gcjz 文件）中体现。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10.0	总得分 = 参与评审的每项清单得分之和 清单参评数量设置:全部评审 清单基本分数计算方式: 总分值/清单项目个数 清单单项得分规则:以基准价为基础,偏差为在 10%以内为每项清单的基本分值,否则为 0 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量清单（绑定 gcjz 文件）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2、本项目资格审查（含资格审查打分）环节结束后，本项目商务、技术、报价详细评审环节均不再进行入围的筛选，即通过各环节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初审）后，无论投标人在该环节详细评审得分情况如何，均可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同类工程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中标通知书或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或建设单位出具的直接发包证明材料；

(2) 施工合同；

(3) 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备注：工程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的备案日期为准。

4、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或建设单位出具的直接发包证明材料；

(2) 施工合同；

(3) 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的无需提供）。

(4)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社会组织）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5、国家级奖项的有效期为5年，省级（副省级）奖项的有效期3年，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上的落款时间为准，起止时间为“前5年（或前3年）的1月1日至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6、奖项范围：国家级奖项一般是指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安装之星（中国安装协会）、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全国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中国建筑业协会）、国家优质工程银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奖予以认可。

省级奖项一般是指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如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奖、山东省优质工程、山东省优质安装工程（鲁安杯）、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示范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优良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小区、山东省施工现场综合管理样板工程、山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文明工地、山东省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园林绿化示范工程等，省外获得奖项应当相当于同等水平。

副省级奖项一般是指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如“青岛杯”等奖项。

7、招标文件中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社保证明包括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

8、本项目技术标评审时需进行项目负责人答辩，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情况，由5位评委现场每人出一道题，评审使用视频会议系统以文字形式出题，由评标委员会组长从中选取两道，每道题2分，各评标专家根据答辩情况酌情给分。答辩时间15分钟（以系统发出题目时间开始计时），项目负责人须在开评标过程中保持在线状态，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辩，项目负责人答题内容不得透露投标人信息，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根据《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

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投标人不以中标为目的，应参加答辩的放弃答辩，情节严重的将依法予以公示。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打分->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分法）

1. 总则

1.1 为加强本项目评标工作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制定本办法。

1.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 本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评标活动。

1.4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1.5 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投标人串连，不得泄露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一切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进入评委驻地干扰评标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公正评标，否则，将可能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

2. 资格审查

2.1 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相关要求的资格审查资料，且所提供的证书、证明等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 投标人有不符合招标公告或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社保证明的；

（2）未提供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3）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且未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的；

（4）未提供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社保缴纳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已退休仍在合法执业年限内的，应提供退休证书及返聘合同）；

（5）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

(7) 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工程业绩（如有要求）。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银行电汇回单的；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的；采用保险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的。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电子版保函的。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不是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或者银行保函的公证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未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的。（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2.3 选定合格投标人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有限数量制，即合格投标人在 13 家（含）以下时，全部参加评标；合格投标人在 13 家（不含）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资格审查打分”标准对投标人评审打分，招标人可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13 家（第 13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

2.4 审查结果

2.4.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审查报告，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向招标人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4. 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

4.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 详细评审标准

4.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2 评分标准

- 4.2.4.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2.4.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2.4.3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评标程序

5.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如果有）；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提交评标报告。

5.2 评标准备

5.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及时登录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5.2.2 熟悉文件资料

5.2.2.1 评标委员会组长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2.2.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5.2.3 暗标编号

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编制有暗标要求的，电子服务系统将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

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5.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5.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办法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5.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5.3 初步评审

5.3.1 形式及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报价进行形式评审。

5.3.2 判断投标是否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为无效投标。

5.3.3 投标人投标报价以电子服务系统填报的投标价格为准。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5.3.4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并作为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5.3.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投标无效处理。

5.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审时,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从电子服务系统中进行澄清。

5.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5.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规定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详细评审,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 (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3) 报价评审和评分;
- (4) 汇总评分结果。

5.4.2 商务部分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商务部分的评分结果。

5.4.3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技术标的评分结果。

投标文件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投标文件技术标的编制有暗标要求的,电子服务系统将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5.4.3.1 技术标中缺少针对某一项评审要点的内容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该项得分为0分。缺少技术标评分项三项及以上评审要点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其技术标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5.4.3.2 需要项目负责人陈述或答辩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需要陈述或答辩的内容。陈述或答辩顺序采用随机编号。陈述或答辩均在系统中进行。陈述或答辩的内容不得泄露任何投标人的信息,否则陈述或答辩不得分。

5.4.3.3 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最高和最低评分

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以下相同）。

5.4.3.4 投标人的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5.4.4 报价部分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报价进行评审，并记录报价部分的评审结果。

5.4.5 澄清、说明或补正（如果有）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审时，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从电子服务系统中进行澄清。

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审时，投标人从电子服务系统中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单位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5.4.6 汇总评分结果

5.4.6.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最终以电子评标系统生成分值的小数点保留情况为准）。

5.4.6.2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商务、技术、报价三部分得分之和。

5.4.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5.4.6.4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5.4.7 其他说明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5 推荐中标候选人

5.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详细评审后的 3 项总分由高到低排出名次，并推荐得分最高的前 2 名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 2 个及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应依次按照先报价、再商务标、后技术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3 项得分都相同时，招标人可确定排序。

5.5.2 编制评标报告

(1) 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2)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 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评标委员会即告解散。

6. 确定预中标人

招标人应选择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预中标人。

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其投标：

(1) 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 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3) 技术标中出现可以识别身份信息（如 logo、单位名称、人员信息等）标记的。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

(5) 投标函未填写项目名称或报价（大写、小写均未填写）的。

(6) 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承诺书的》。

(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8)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读取导入的；投标文件加密，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9)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青岛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提取的信息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10)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

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13) 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1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8. 违法违规情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认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②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③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④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⑤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 重新进行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每个招标项目（或划分标段的项目中每一标段）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且经评标委员会论证，剩余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最终否决所有投标的，招标人需重新组织招标。

10.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青岛市黄岛区珠海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青岛西海岸新区珠海街道芒子口村恒温保鲜库及分拣包装配套建设项目(衔接资金)(施工)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名称：2025 年青岛西海岸新区珠海街道茔子口村恒温保鲜库及分拣包装配
套建设项目(衔接资金)（施工）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青西新农字[2025]89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招标方式: _____

6. 工程内容: _____。

7.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招标文件等有关工程资料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与工程 建设有关的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安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如遇政府部门调整工期要求，必须无条件服从。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叁仟元整（¥523000.0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本价款含税费、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安装费、赶工费、文明施工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合同最终价款以甲方指定的审计单位的审定值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

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青岛市黄岛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且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以下空白

本页为签章页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e37e973a-92fe-4bcb-bf89-3136094d356f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经发包人确认的补充协议、补充条款、和解调解协议、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性的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见项目总平面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外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

法典》、《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及山东省、青岛市相关的现行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标准及规范、《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建筑工程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的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不晚于开工日期 14 天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范围内所有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专项施工方案、按月提供已完工程量统计报表和下月进度计划、人员到岗、设备配备情况、工程款申报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满足本合同其它条款的要求及相关规范，一般为收到承包人需审批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道路红线范围。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解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关费用。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原有使用功能，并包括到养护、道路部门办理所有相关手续；保证施工现场车辆通行顺畅；该部分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及时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缮，产生的费用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 a. 合同中已有适应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 b.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 c. 合同中没有适应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2. 发包人

发包人代表:

职 务：_____；

无论何种确认文件，发包人代表签字只构成初步审查和初步确认，只有加盖发包人公章才能表明发包人予以明确和认可，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不晚于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电接驳地点至用地红线临时箱变，由施工单位接至工程配电系统，并满足施工需要，承包人按所设电表计量数量，并按规定向相关部门缴纳电费，电费已含在合同价款中；施工用水、通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应协调好周边关系，并承担相关责任，必须确保合同执行期间工程顺利进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否。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青岛市黄岛区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要求的竣工备案和归档内容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满足当地相关档案部门所规定提交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另外再须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三套，光盘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满足当地相关档案部门所规定提交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另外再须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三套，光盘三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建设单位需施工单位配合对周边环境进行清理、卫生保持以及根据需要对某些工程部位进行临时性覆盖等，施工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②参与工程建设的各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承包人必须严格审核其资质、业绩、技术施工能力、信誉、施工管理等，并上报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查合格后方可签订合

同进场施工，若未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通过擅自进场施工的，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有权要求其退场，并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对施工现场管理，工程质量控制，协调现场各施工方关系及施工顺序，参加各类协调会议，履行承包方义务和职责，协调施工现场发生的应由承包方解决的问题；负责办理现场工作签证、设计变更等相关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时间或者每月不少于 25 天，并取两者最大天数。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2%违约金，并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在审计结算中直接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1%违约金，发包人可要求原项目经理继续执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1%违约金，并更换项目经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

知后 7 天内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将项目管理人员报发包人单位审核。

项目班子配备要求：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服从发包人安排，若拒绝撤换，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在审计结算中直接扣除。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不得擅自更换，如需更换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1%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在审计结算中直接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方同意的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以监理合同为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以监理合同为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以监理合同为准。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隐蔽工程进入下一道工序前，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验收签字认可。未经验收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每发现一次扣除工程合同价款的1%-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履行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并提交发包人一份存档。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在项目开工前，将全额拨付给承包人。

6.1.7 合同中约定的可由承包人指定的分包单位，分包前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并向发包人提供分包资质证、分包合同、进场时间，分包施工方案，若施工过程中发现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

6.1.8 无法用于回填的建筑拆迁废弃物及无处存放的弃土、淤泥等的运输和处理，根据发包人批准的建筑废弃物运输处置方案及实际处理工程量，实施过程批价，并追加列入施工总承包合同费用中。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准运和处置手续。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的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不晚于开工日期7天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约定开工之日前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约定开工之日前完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除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无法提供之外，发包人最迟为约定开工日期前7日内提供。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0.1%，由监理及发包人共同出具书面说明材料，竣工决算时扣除。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延误超过7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七日内将人员、自有设备撤出工程现场，

承包人于收到解除通知后 7 日内未撤离现场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价款的 0.2% 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给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额的 20%。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连续强降雨、雪 3 天以上，如持续降雨超过 24 小时且雨量超过 100mm 以上等；
- (2) 大风 10 级以上等；
- (3) 40℃ 以上或低于 -12℃ 以下并持续 3 天以上天气等。
- (4) 烈度 6 级以上的地震等。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报送满足规范要求的样品，并对样品质量做说明，样品应以承包人与供应商供货签订合同的约定标准为准，发包人、监理对样品进行封存，如发现进场材料与样品不符，则直接责令退场，并由承包人承担造成的损失。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临时占地的相应费用。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工程量追加。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提供建议，执行发包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管理办法》。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提供建议，执行发包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管理办法》。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11.2 招标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定额人工、规费、税金等内容因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青岛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1.3 若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11.4 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1.5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该项工程量变化在合同约定幅度以内的，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该项工程量变化在合同约定幅度以外的，其综合单价及措施项目费应予以调整；若合同未作约定，按以下原则办理：

a.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15%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执行原综合单价；

b.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15%以外时，其综合单价以及对应的措施费（如有）均应作调整。调整的方法是由承包方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1.6 若施工期内市场价格发生波动，工程价款不做调整，投标人在报价过程中综合考虑；

11.7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发、承包双方应按以下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工程价款；

a.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方承担；

b.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c.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d.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e. 工程所需清理、修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8 受益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出工程价款调整报告的，视为不涉及合同价款的调整。收到工程价款调整报告的一方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否则，视为工程价款调整报告已经确认。

11.9 经发、承包双方确定调整的工程价款，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11.10 其他

(1) 临时用水、用电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投标时充分考虑此项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2) 投标人中标后应加强管理，保护好道路及周边现有设施、管线、铺装及绿化等。若出现损害应按原样进行恢复，费用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工期紧急应采取的措施，考虑各种不利因素，采取措施，保证按期完工；

(4) 投标人要充分考虑协调周边居民关系、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5) 所有施工图纸中包含的内容，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招标人分包范围及招标人供应材料外，其余内容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6) 该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符合回填标准的，优先考虑场内土方平衡，余土运至发包人指定地点。

(7) 无法用于回填的建筑拆迁废弃物及无处存放的弃土、淤泥等的运输和处理，根据发包人批准的建筑废弃物运输处置方案及实际处理工程量，实施过程批价，并追加列入施工总承包合同费用中。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准运和处置手续。

(8) 施工过程中, 因迎接观摩、检查、重大活动等, 为保证施工现场干净整洁所产生的人工、机械等费用综合考虑到报价中 (包括路面洒水、现场清扫等)。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材料价格波动、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不做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追加按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办理。

2、其他价格方式: 无。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3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青岛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工程造价部门近期颁发执行有关文件、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和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及补充文件、答疑、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报价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其他的相关资料。

工程量依据施工图纸及变更签证计量, 隐蔽工程应提供有效的影像资料, 否则结算时不予确认。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付款方式: 签订施工合同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开工后工程进度款按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支付并结合区财政预算安排拨付,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报告后一年内最高付至审定结算值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并完成工程移交,根据规定无息拨付余款。发包人付款前 3 日承包人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接。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书面提交后 21 日内发包人审核完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接到申请单 5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后 10 天内审完签发。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 12.4.1 付款周期约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解决，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执行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交工前清理现场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承包人应对建筑物进行清洁并对施工场地范围内场所进行清理，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移交工程完成时间按照承包单位取得各方签章资料为准，交付前发生电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解决，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1% 违约金。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竣工退场，每延期一日，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或审计局）指定审计单位审计结束，出具审计报告后 3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 12.4.1 付款周期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以发包人（或审计局）指定的审计单位的审定值为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无。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扣留审定结算值的 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留审定值的3%。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不计算利息，到期后无息退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修缮，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时，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现场抢修，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修缮，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解决，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解决，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解决，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解决，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解决，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通用条款约定的“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外，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结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不全；

2. 承包人对施工过程应严格执行各行政管理部门的标准和要求。承包人承诺其拥有本工程所需的相关全部资质，施工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施工要求，否则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包含发包人因此须承担的全部责任及损失；

3. 承包人必须制定并切实执行全方位的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规则，所有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施工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生安全伤亡事故，

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经济赔偿等一切责任；

4. 承包人负责提供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工程所用的所有原材料、设备必须满足工程质量需要并具备检验合格报告、检测报告、备案证、保质年限证明等；未经检验合格或上述资料不齐全的原材料、设备一律不得用于本工程项目；

5. 承包人确保所用材料、产品以及施工不涉及任何权利纠纷，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向发包人赔偿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6. 承包人已知晓国家、山东省、青岛市以及发包人关于农民工工资管理的有关规定，并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上述规定，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若发生农民工上访、闹事及其他类似事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
权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7.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自行或者请求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质保金里面扣除，超出质保金部分另向承包人追偿；

8. 质量、工期、安全等方面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受到牵连，发包人由此所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承包人负担，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未能通过竣工验收的，承担合同总价 2%违约金并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返修至合格，返修后仍不合格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2.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担 0.5%违约金；

3.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承担 1%违约金；

4.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应承担合同价款 0.5%的违约金，在竣工结算时直接扣除；项目经理出现未驻场、无故缺席例会等未尽责情形，每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 元，在竣工结算时直接扣除。

5. 工程不设工期提前奖。因发包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工期延迟，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签证后，工期顺延；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每滞后一天，承担合同价款的 0.2%违约金，由监理及发包方共同出具书面说明材料，竣工结算时予以扣除。逾期超过 10

天, 发包人有权变更或解除合同, 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此外应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6.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除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外, 应按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

7. 因承包人拖欠材料款、工人工资、未交罚款等原因发生投诉等类似事件, 致使发包人受到牵连, 声誉受到损害, 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8.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应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并按合同总价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 承包方因拖欠工资导致工人拨打 12345 市长热线、信访局上访、建管局等讨薪行为的, 每出现一次对承包人罚款 1000 元, 连续多次未处理完成将加倍重罚, 出现扰乱发包人或政府机关正常秩序,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罚款 10 万元以上并不设上限, 进入发包人招投标黑名单, 不得参加发包人项目后续投标。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并支付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

16.2.4 本合同的违约条款均可重复、一并适用, 发包人有权从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应由承包人违约金和其他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等。

17. 不可抗力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发包人 (或财政局) 指定的审计部门审计结束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相应约定, 承包人必须按山东省和青岛市的有关规定, 办理相关保险, 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另外, 发包人建设工程、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保险和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

备保险，其保险费用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实际发生时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承担与现场工程有关的一切安全责任及承担相应赔偿、损失等。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黄岛区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当本条款以上内容与本条款不一致时，以本条款为准）

21.1 本工程项目实施范围不仅包含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同时包含因工程涉及的不可预见等因素发生的所有变更签证内容，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费用。

21.2 对于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中不一致、不对应、不合理、不符合使用习惯、与常规情况不匹配及影响使用功能的内容，承包人应在施工前提出，否则，承包人须无条件整改，整改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3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及文明施工工作。应做好现场安全管理，杜绝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如因承包人安全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对在施工中出现严重质量事故或死亡事故，承包人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质量安全隐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所有损失亦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文明施工不到位引起的任何第三方投诉或政府部门处罚导致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负责。

21.4 如出现工人由于劳务费用等原因出现上访或纠纷，承包人必须妥善处理，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1.5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毕项目交接手续之日止，工程保护费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在项目交接手续办理完毕之前，本工程及场地范围内的任何部位、材料、设施、设备、成品、半成品或临时设施受到破坏、损伤、损坏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和弥补，费用和造成的工期延期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有证据证明该破坏、损伤、损坏或损失非承包人造成，承包人修复、弥补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追偿，发包人对承包人追偿给予协助。

21.6 工程手续办理及工程验收，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与该工程有关的各项手续办理（如质检安检手续办理、施工许可证、春节后开工手续等）及关于协调周边居民、管线、建筑物等关系协调，直至最终竣工验收通过；包含但不限于散装水泥专项基金、新型墙体基金、养老保险金、工资保证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涉及到前期手续办理及所有费用由承包人缴纳，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待项目完工后，根据现场实施情况需返还的由承包人办理返还手续，费用直接返还承包人，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不能满足返还条件，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7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保证资料、前期手续资料等；按质监部门、档案管理、公安消防机构、规划部门和发包人等要求的竣工备案和归档内容提供竣工资料。承包人应于申请竣工验收时，将工程资料整理、装订，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并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管理要求的竣工档案叁套，负责汇总、报送及取得工程各阶段手续办理资料、证件，直至取得综合验收备案表，完成报送档案馆及一切相关手续及协调工作，组织、协调完成相关政府部门的防雷、消防等分项验收及竣工验收、综合验收，并承担相应费用；

21.8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样板引路，样板经发包人、监理人验收通过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否则进行相关处罚。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的施工管理办法组织施工，考虑施工围挡、大门、宣传喷绘、灯杆旗、警示标志等，在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同时满足发包人现场宣传方案要求，其中围挡墙和大门还须符合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筑工程管理局关于印发《建筑施工现场围挡墙提升标准》和《建筑施工现场大门及周边改造标图集》的要求。若发包人因项目需要，已先行实施围挡、大门、开口等内容，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另施工过程中各种材料样品、工序施工样板、视觉样板等可能发生反复更换及拆改，上述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范围内不予调整。

21.9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承包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

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e37e973a-92fe-4bcb-bf89-3136094d356f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2025 年青岛西海岸新区珠海街道茔子口村恒温保鲜库及分拣包装配套建设项目（衔接资金）

建设地点：山东省青岛市西海岸新区珠海街道茔子口村

工程概况：总建筑面积 1434.56m²，冷库钢结构，分拣包装配套框架结构，均地上 1 层。包含土方开挖、钢筋混凝土基础、主体结构、装修装饰、水电、制冷设备安装等分部工程。

二、编制依据

1. 法律法规及地方规范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 版）》

《山东省建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SD01-31-2016）

《山东省建安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SD02-31-2016）

《青岛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管理办法》（青建价管〔2023〕8 号）

《青岛市工程计价管理》

《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

《青岛材价》

2. 技术文件

招标文件

全套施工图纸

常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现行施工规范

三、编制范围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内容为 2025 年青岛西海岸新区珠海街道茆子口村恒温保鲜库及分拣包装配套建设项目（衔接资金），拆除原有种植大棚，新建冷库及分拣包装配套，以及经过现场勘查排查，实际要发生的工作内容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范围。

1. 冷库及分拣包装配套

建筑工程：土方开挖、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墙体砌筑、轻质隔墙、屋面、防水、保温、门窗工程等

装饰装修：普通房间简装、外墙装饰.

安装工程

电气：变配电系统、照明动力、防雷接地等

给排水：生活给水、雨污排水、消火栓

冷库制冷设备采购安装

2. 室外配套

室外低洼换填石屑、室外道路、电动升降机、电动可伸缩雨棚、水井及水泵等

室外管网：给水、雨水、污水、电力电缆管沟（不含高压供电专线）

四、编制说明

1. 计价模式：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工程量计算依据 GB50500 清单计算规则及《山东省消耗量定额》计算规则，民用建筑工程三类。

2. 本工程人工费：土建专业人工费省价 128 元/工日，市价 131 元/工日；装饰专业省价 138 元/工日，市价 146 元/工日；安装专业省价 138 元/工日，市价 137 元/工日。

3. 中标人用于本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等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价内，报价中应已包含定额以外的完

成工程必须的资源消耗量。

4.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施工用水、电接入费及场地硬化、安全文明施工等费用。

5. 报价应考虑因达到发包方要求的质量等级对工程造价的影响、以及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所承担的风险内容及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

6. 材料价格已包括运杂费、采购保管费、检验试验费及风险因素等。

7. 主要材料、设备的进场需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验通过后方可进场。

8. 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砂浆采用预拌成品砂浆。

9. 钢结构的垂直运输费用、安装费用综合进投标报价内，中标后安装相关措施费用不调整。

10. 钢结构安装支撑体系的搭设和相关费用综合考虑进投标报价中，不调整。

11. 抗震与非抗震钢筋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分开列项，中标价不调整。

12. 本项目冷库配套制冷设备、监控等专业暂估，详见暂估单价材料汇总表。

13. 暂估价按《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执行。

14. 其它具体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五、编制意见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 5069419.09 元（大写：伍佰零陆万玖仟肆佰壹拾玖元零角玖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199798.30 元（壹拾玖万玖仟柒佰玖拾捌元叁角零分）。

项目负责人（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

复核人（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

（咨询单位公章）

青岛博凯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7 日

第六章 图纸

图纸详见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1. 标准规范：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作业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要求。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名称：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低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与国家、行业的标准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2. 技术要求：

应严格按照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检验标准及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e37e973a-92fe-4bcb-bf89-3136094d356f

e37e973a-92fe-4bcb-bf89-3136094d356f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联系方式）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我公司承诺投标时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均由主体库选取后系统自动生成，无需另行编制）

e37e973a-92fe-4bcb-bf89-3136094d356f

e37e973a-92fe-4bcb-bf89-3136094d356f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技术文件无字体、字数、行距、页边距等固定格式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文本后自动生成（可插入图片），但不得出现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内容（如名称、logo、人员信息等）。

e37e973a-92fe-4bcb-bf89-3136094d356f

e37e973a-92fe-4bcb-bf89-3136094d356f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单位名称：_____，项目经理姓名：_____，质量目标：_____，工期：_____，总价：元，大写：元，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具有相应国家认可资格的注册造价师编制。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和第1.4.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非正文，投标文件编制时请勿复制！----

【投标函内容填写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投标基础信息>后在<投标函>节点点击<刷新投标函>按钮即可生成本页第1条内容，第2条及后续内容需投标人在系统中按照招标文件本投标函格式内容自行编辑修改！】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量清单报价		
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金额计入
3	最终投标报价 (3=1)		
其中规费前合计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e37e973a-92fe-4bcb-bf89-3136094d356f

附录一

e37e973a-92fe-4bcb-bf89-3136094d356f

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5年青岛西海岸新区珠海街道茆子口村恒温保鲜库及分拣包装配套建设项目
(衔接资金)-恒温保鲜库、农机农资存放室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列金额 承包人分包的 专业工程暂估价 特殊项目暂估价	材料暂估价	规费
1	恒温保鲜库、农机农资存放室		0.00		
2	恒温保鲜库、农机农资存放室外工程		0.00		
3	附属设施		0.00		
合计					

e37e973a-92fe-4bcb-bf89-3136094d356f

e37e973a-92fe-4bcb-bf89-3136094d356f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5年青岛西海岸新区珠海街道芒子口村恒温保鲜库及分拣包装配套建设项目
(衔接资金)-恒温保鲜库、农机农资存放室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列金额 承包人分包的 专业工程暂估价 特殊项目暂估价	材料暂估价	规费
1	恒温保鲜库、农机农资存放室		0.00		
2	建筑工程		0.00		
3	装饰工程		0.00		
4	安装工程		0.00		
5	恒温保鲜库、农机农资存放室室外工程		0.00		
6	室外建筑工程		0.00		
7	室外安装工程		0.00		
8	附属设施		0.00		
9	附属设施		0.00		
合计					

e37e973a-92fe-4bcb-bf89-3136094d356f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5年青岛西海岸新区珠海街道芒子口村恒温保鲜库及分拣包装配套建设项目
(衔接资金)-恒温保鲜库、农机农资存放室

第1页 共3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元）
	恒温保鲜库、农机农资存放室		
	建筑工程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土石方工程		
1.2	砌筑工程		
1.3	混凝土工程		
1.4	钢筋工程		
1.5	金属构件工程		
1.6	门窗工程		
1.7	屋面工程		
1.8	防水工程		
1.9	保温工程		
1.10	其他工程		
2	措施项目费		
2.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3	其他项目清单=3.1+3.3+3.4+3.5+3.6+3.7+3.8+3.9		
3.1	暂列金额		
3.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承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3.4	特殊项目暂估价		
3.5	计日工		
3.6	采购保管费		
3.7	其他检验试验费		
3.8	总承包服务费		
3.9	其他		
4	规费		
5	税金		
	单位工程费用合计=1+2+3+4+5		
	装饰工程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楼地面工程		
1.2	墙装饰工程		
1.3	天棚装饰工程		
2	措施项目费		
2.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3	其他项目清单=3.1+3.3+3.4+3.5+3.6+3.7+3.8+3.9		
3.1	暂列金额		
3.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承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3.4	特殊项目暂估价		
3.5	计日工		
3.6	采购保管费		
3.7	其他检验试验费		
3.8	总承包服务费		
3.9	其他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5年青岛西海岸新区珠海街道茔子口村恒温保鲜库及分拣包装配套建设项目
(衔接资金)-恒温保鲜库、农机农资存放室

第2页 共3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元）
4	规费		
5	税金		
	单位工程费用合计=1+2+3+4+5		
	安装工程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2.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3	其他项目清单=3.1+3.3+3.4+3.5+3.6+3.7+3.8+3.9		
3.1	暂列金额		
3.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承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3.4	特殊项目暂估价		
3.5	计日工		
3.6	采购保管费		
3.7	其他检验试验费		
3.8	总承包服务费		
3.9	其他		
4	规费		
5	设备费		
6	税金		
	单位工程费用合计=1+2+3+4+5+6		
	恒温保鲜库、农机农资存放室室外工程		
	室外建筑工程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2.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3	其他项目清单=3.1+3.3+3.4+3.5+3.6+3.7+3.8+3.9		
3.1	暂列金额		
3.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承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3.4	特殊项目暂估价		
3.5	计日工		
3.6	采购保管费		
3.7	其他检验试验费		
3.8	总承包服务费		
3.9	其他		
4	规费		
5	税金		
	单位工程费用合计=1+2+3+4+5		
	室外安装工程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电气		
1.2	给排水		
2	措施项目费		
2.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5年青岛西海岸新区珠海街道芒子口村恒温保鲜库及分拣包装配套建设项目
(衔接资金)-恒温保鲜库、农机农资存放室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元）
2.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3	其他项目清单=3.1+3.3+3.4+3.5+3.6+3.7+3.8+3.9		
3.1	暂列金额		
3.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承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3.4	特殊项目暂估价		
3.5	计日工		
3.6	采购保管费		
3.7	其他检验试验费		
3.8	总承包服务费		
3.9	其他		
4	规费		
5	设备费		
6	税金		
	单位工程费用合计=1+2+3+4+5+6		
	附属设施		
	附属设施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2.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3	其他项目清单=3.1+3.3+3.4+3.5+3.6+3.7+3.8+3.9		
3.1	暂列金额		
3.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承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3.4	特殊项目暂估价		
3.5	计日工		
3.6	采购保管费		
3.7	其他检验试验费		
3.8	总承包服务费		
3.9	其他		
4	规费		
5	税金		
	单位工程费用合计=1+2+3+4+5		

e37e973a-92fe-4bcb-bf89-3136094d356f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5年青岛西海岸新区珠海街道芒子口村恒温保鲜库及分拣包装配套建设项目
(衔接资金)-恒温保鲜库、农机农资存放室

第1页 共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恒温保鲜库、农机 农资存放室						
		建筑工程						
		土石方工程						
1	010101001001	平整场地	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弃土运距:综合考虑 3.取土运距:综合考虑	m2	960			
2	010101003001	挖坑槽土方	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挖土深度:综合考虑 3.弃土运距:综合考虑	m3	1447.23			
3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密实度要求:符合设计 要求 2.填方材料品种:原土 回填	m3	1332.25			
4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m3	114.98			
		砌筑工程						
5	010401008001	砌体墙	1.砖品种、规格、强度 等级:加气混凝土块 2.墙体类型:内墙 4.砂浆强度等级、配合 比:MM10水泥砂浆	m3	29.72			
6	010401008002	砌体墙	1.砖品种、规格、强度 等级:加气混凝土块 2.墙体类型:内墙 超高 部分 4.砂浆强度等级、配合 比:M10水泥砂浆	m3	9.09			
7	010401003001	实心砖墙	1.砖品种、规格、强度 等级:MU10烧结页岩 砖 3.砂浆强度等级、配合 比:M10水泥砂浆	m3	22.32			
8	010401003002	防撞墙	1.砖品种、规格、强度 等级:烧结页岩砖 3.砂浆强度等级、配合 比:M10水泥砂浆	m3	7.57			
9	010401003003	设备基础砖墙	1.砖品种、规格、强度 等级:MU10烧结页岩 砖 3.砂浆强度等级、配合 比:M10水泥砂浆	m3	7.5			
		混凝土工程						
10	010501001001	垫层-独立基础	1.混凝土种类:预拌混 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 C20	m3	23.75			
11	010501001002	垫层-框架梁	1.混凝土种类:预拌混 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 C20	m3	13.71			
12	010501003001	独立基础	1.混凝土种类:预拌混 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m3	80.7			
13	010502001001	矩形柱	1.混凝土种类:预拌混 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m3	27.96			
14	010503002001	矩形梁	1.混凝土种类:预拌混 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m3	42.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5年青岛西海岸新区珠海街道芒子口村恒温保鲜库及分拣包装配套建设项目
(衔接资金)-恒温保鲜库、农机农资存放室

第2页 共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5	010503004001	圈梁	1.混凝土种类:预拌(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8.4			
16	010505002001	现浇叠合板	1.混凝土种类:预拌(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30			
17	010508001001	后浇层	C35微膨胀细石混凝土压力罐浆后浇层	m3	0.85			
18	010502001002	C20素混凝土包柱		m3	6.5			
		钢筋工程						
19	010515001001	现浇构件箍筋	1.钢筋种类、规格:螺纹钢 φ 6	t	0.221			
20	010515001002	现浇构件箍筋	1.钢筋种类、规格:螺纹钢 φ 8	t	3.204			
21	010515001003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螺纹钢 φ 6	t	1.134			
22	010515001004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螺纹钢 φ 8	t	7.009			
23	010515001005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螺纹钢 φ 12	t	2.169			
24	010515001006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螺纹钢 φ 14	t	2.443			
25	010515001007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螺纹钢 φ 16	t	0.493			
26	010515001008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螺纹钢 φ 18	t	5.012			
27	010515001009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螺纹钢 φ 20	t	0.849			
28	010515001010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螺纹钢 φ 22	t	0.185			
29	010516001001	预埋螺栓		套	110			
30	010515011001	圈梁焊筋		处	96			
		金属构件工程						
31	010603001001	实腹钢柱	1.柱类型:钢柱 2.钢材品种、规格:H型钢	t	13.819			
32	010602001001	钢屋架	1.钢材品种、规格:H型钢	t	23.776			
33	010606002001	钢檩条	1.钢材品种、规格:综合考虑	t	7.144			
34	010606001001	钢支撑、钢拉条	1.钢材品种、规格:综合考虑 2.构件类型:屋架支撑	t	4.556			
35	010606001002	钢支撑、钢拉条	1.钢材品种、规格:综合考虑 2.构件类型:柱间支撑	t	0.37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5年青岛西海岸新区珠海街道芒子口村恒温保鲜库及分拣包装配套建设项目
(衔接资金)-恒温保鲜库、农机农资存放室

第3页 共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6	010606005001	钢墙架	1.钢材品种、规格: 2.单樘质量: 3.螺栓种类: 4.探伤要求: 5.防火要求:	t	11.865			
37	011407005001	钢结构防锈漆及防火涂料		t	61.532			
38	010605001001	楼承板		m2	272.52			
39	010605002001	钢板墙板	1.钢材品种、规格:彩钢板外墙 2.钢板厚度、复合板厚度:0.6+150+0.5聚氨酯夹芯板	m2	769.81			
40	010605002002	钢板墙板	1.钢材品种、规格:彩钢板内隔墙 2.钢板厚度、复合板厚度:150厚聚氨酯夹芯板	m2	954.57			
41	010607003001	成品雨蓬		m2	72			
42	010902007001	屋面天沟、檐沟	1.材料品种、规格: 2.接缝、嵌缝材料种类:	m	96			
43	040901010001	高强螺栓10.9级		套	1136			
44	010516001002	栓钉安装		个	820			
		门窗工程						
45	010802001001	铝合金平开门	1.门代号及洞口尺寸:M1530	m2	4.5			
46	010802001002	断桥铝合金平开门	1.门代号及洞口尺寸:M3628 2.70系列 5+12A+5+12A+5	m2	20.16			
47	010804007001	保鲜气调库门	1.门代号及洞口尺寸:M2430	m2	28.8			
48	010807001001	断桥平开窗	1.窗代号及洞口尺寸:C1221/C1246/C1521 2.70系列 5+12A+5+12A+5 3.共10个窗扇平开内倒	m2	79.47			
		屋面工程						
49	010902004001	屋面排水管	1.排水管品种、规格:塑料管 Φ100	m	42			
50	010902006001	屋面(廊、阳台)泄(吐)水管		根	6			
51	010606010001	水漏斗		个	6			
52	010901002001	型材屋面	1.型材品种、规格:0.6mm厚840型镀锌彩钢板 2.100厚带铝箔A级玻璃丝保温棉+玻纤网	m2	960			
		防水工程						
53	010902002001	地面涂膜防水	1.防水膜品种:聚氨酯 2.涂膜厚度、遍数:2mm厚	m2	671.72			
54	011003001001	隔离层	1.隔离层部位:地面 2.隔离层材料品种:0.3厚PE膜2层	m2	671.7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5年青岛西海岸新区珠海街道芒子口村恒温保鲜库及分拣包装配套建设项目
(衔接资金)-恒温保鲜库、农机农资存放室

第4页 共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55	011003001002	隔离层	1.隔离层部位:地面 2.隔离层材料品种:0.3厚PE膜	m2	308.7			
56	010903002001	外墙面防水	2厚聚氨酯防水涂料	m2	204.9			
57	010902002002	屋面涂膜防水	1.防水膜品种:聚氨酯 2.涂膜厚度、遍数:2mm厚	m2	1027.5			
		保温工程						
58	011001001001	保温隔热地面	1.150厚挤塑聚苯板保温层	m2	640.92			
59	011001003001	外墙面保温	100厚B1聚苯板保温层,表面涂刷界面剂 铺锚栓固定 10厚中空玻化微珠保温砂浆压热镀锌电焊网	m2	204.9			
		其他工程						
60	010103004001	竣工清理		m3	6816			
61	080101010001	素土夯实	1.密实度:设计要求	m2	929.04			
62	010501001003	保鲜库地面垫层	200厚C15混凝土	m2	640.92			
63	010404001001	农机地面垫层	1.300厚石屑垫层 2.300厚三合土	m2	288.12			
64	010404001002	坡道台阶垫层	1.素土夯实 2.300厚3:7灰土	m2	41.07			
65	011101003001	台阶面层	1.60厚C15混凝土 2.20厚1:2水泥砂浆	m2	12			
66	011101003002	坡道面层	1.100厚C20混凝土	m2	29.07			
67	011101003003	装卸平台面层	1.300厚3:7灰土 2.100厚C25混凝土 3.10厚1:2水泥砂浆	m2	10			
68	03B001	电动升降平台 (10t) 尺寸: 2500*2000*600mm, 工作高度: +400 动 承载: 10000kg		台	2			
		装饰工程						
		楼地面工程						
69	011101003004	农机地面	1.30厚1:3水泥砂浆 2.防尘地垫	m2	288.12			
70	011101003005	农机地面	40厚C20细石混凝土	m2	272.52			
71	011101003006	保鲜库地面	1.20厚1:3水泥砂浆 2.20厚1:2.5水泥砂浆 3.300厚C30,按柱面分缝	m2	640.92			
72	011101003007	设备基础面层	60厚C25混凝土	m2	37.48			
		墙装饰工程						
73	011201001001	内墙面一般抹灰	15厚1:2水泥砂浆找平	m2	521.84			
74	011406003001	内墙腻子涂料	1.基层类型:内墙面抹灰面 2.腻子种类:成品腻子2遍 3.1.5mm厚白色防水涂料	m2	322.36			
75	011201001002	外墙面一般抹灰	1.15厚1:2.5水泥砂浆找平层,耐碱玻璃纤维网布1道	m2	204.9			
76	011405001001	外墙真石漆	三遍成活	m2	839.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5年青岛西海岸新区珠海街道茔子口村恒温保鲜库及分拣包装配套建设项目
(衔接资金)-恒温保鲜库、农机农资存放室

第5页 共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天棚装饰工程						
77	011302001001	吊顶天棚	1.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平面 2.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铝合金龙骨轻型 4.面层材料品种、规格:150厚聚氨酯彩钢板	m2	640.92			
		安装工程						
78	031001006001	室内PE给水管De110		m	50			
79	031001006002	室内PE给水管De25		m	40			
80	030901010001	室内消火栓		套	2			
81	030411001001	配管	PC16	m	90			
82	030411004001	配线	BV3*2.5	m	288			
83	030411001002	配管	PC20	m	86			
84	030411004002	配线	BV3*4	m	270			
85	030409008001	等电位端子箱、测试板	1.名称:等电位箱	台	1			
86	030409002001	接地母线		m	4			
87	030404017001	配电箱		台	1			
88	030404034001	照明开关		个	4			
89	030404035001	插座		个	8			
90	030412001001	防水防爆灯具		套	10			
91	031101077001	监控设备	保鲜库区域整套监控设备设施	套	1			
92	030701001001	冷库设备-暂估	整套氟制冷系统气调设备及电气控制部分二次深化设计	项	1			
		恒温保鲜库、农机农资存放室室外工程						
		室外建筑工程						
93	010101003002	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挖土深度:综合考虑 3.弃土运距:综合考虑	m3	195			
94	010103001002	回填方	1.密实度要求:符合设计要求 2.填方材料品种:原土回填	m3	147			
95	010103001003	管沟回填砂	1.密实度要求:符合设计要求 2.填方材料品种:风化砂回填	m3	32			
96	010401011001	阀门井		座	5			
		室外安装工程						
		电气						
97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YJV-3*125+2*70-SC100-FC	m	160			
98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YJV-4*10-SC50-FC	m	170			
99	030408003001	电缆保护管SC100		m	150			
100	030408003002	电缆保护管SC50		m	160			
101	030412008001	太阳能灯-贴墙固定		套	2			
102	030412008002	太阳能灯-立杆		套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5年青岛西海岸新区珠海街道茔子口村恒温保鲜库及分拣包装配套建设项目(衔接资金)-恒温保鲜库、农机农资存放室

第6页 共6页

[illegible]

e37e973a-92fe-4bcb-bf89-3136094d356f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5年青岛西海岸新区珠海街道芒子口村恒温保鲜库及分拣包装配套建设项目
(衔接资金)-恒温保鲜库、农机农资存放室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恒温保鲜库、农机农资存放室	
	建筑工程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装饰工程	
3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4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安装工程	
5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6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恒温保鲜库、农机农资存放室室外工程	
	室外建筑工程	
7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8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室外安装工程	
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10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附属设施	
	附属设施	
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1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e37e973a-92fe-4bcb-bf89-3136094d356f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5年青岛西海岸新区珠海街道芒子口村恒温保鲜库及分拣包装配套建设项目
(衔接资金)-恒温保鲜库、农机农资存放室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恒温保鲜库、农机农资存放室				
	建筑工程				
1	夜间施工				
2	非夜间施工照明				
3	二次搬运				
4	冬雨季施工				
5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6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装饰工程				
1	夜间施工				
2	非夜间施工照明				
3	二次搬运				
4	冬雨季施工				
5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6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安装工程				
1	夜间施工				
2	二次搬运				
3	冬雨季施工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恒温保鲜库、农机农资存放室室外工程				
	室外建筑工程				
1	夜间施工				
2	非夜间施工照明				
3	二次搬运				
4	冬雨季施工				
5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6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室外安装工程				
1	夜间施工				
2	二次搬运				
3	冬雨季施工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5年青岛西海岸新区珠海街道芒子口村恒温保鲜库及分拣包装配套建设项目
(衔接资金)-恒温保鲜库、农机农资存放室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附属设施				
	附属设施				
1	夜间施工				
2	非夜间施工照明				
3	二次搬运				
4	冬雨季施工				
5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6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合计					

e37e973a-92fe-4bcb-bf89-3136094d356f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e37e973a-92fe-4bcb-bf89-3136094d356f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5年青岛西海岸新区珠海街道芒子口村恒温保鲜库及分拣包装配套建设项目
(衔接资金)-恒温保鲜库、农机农资存放室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恒温保鲜库、农机农资存放室			
	建筑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3	承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4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
5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6	采购保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7	其他检验试验费	项		
8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9	其他	项		
	合计=1+3+4+5+6+7+8+9			
	装饰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3	承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4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
5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6	采购保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7	其他检验试验费	项		
8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9	其他	项		
	合计=1+3+4+5+6+7+8+9			
	安装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3	承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4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
5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6	采购保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7	其他检验试验费	项		
8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9	其他	项		
	合计=1+3+4+5+6+7+8+9			
	恒温保鲜库、农机农资存放室室外工程			
	室外建筑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3	承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4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
5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6	采购保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7	其他检验试验费	项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5年青岛西海岸新区珠海街道芒子口村恒温保鲜库及分拣包装配套建设项目
(衔接资金)-恒温保鲜库、农机农资存放室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8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9	其他	项		
	合计=1+3+4+5+6+7+8+9			
	室外安装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3	承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4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
5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6	采购保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7	其他检验试验费	项		
8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9	其他	项		
	合计=1+3+4+5+6+7+8+9			
	附属设施			
	附属设施			
1	暂列金额	项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3	承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4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
5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6	采购保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7	其他检验试验费	项		
8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9	其他	项		
	合计=1+3+4+5+6+7+8+9			

e37e973a-92fe-4bcb-bf89-3136094d356f

暂列金额明细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2025年青岛西海岸新区珠海街道茔子口村恒温保鲜库及分拣包装配套建设项目
(衔接资金)-恒温保鲜库、农机农资存放室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恒温保鲜库、农机农资存放室			
	建筑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合计			
	装饰工程			
2	暂列金额	项		
	合计			
	安装工程			
3	暂列金额	项		
	合计			
	恒温保鲜库、农机农资存放室室外工程			
	室外建筑工程			
4	暂列金额	项		
	合计			
	室外安装工程			
5	暂列金额	项		
	合计			
	附属设施			
	附属设施			
6	暂列金额	项		
	合计			

e37e973a-92fe-4bcb-bf89-3136094d356f

材料暂估价一览表

材料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2025年青岛西海岸新区珠海街道茔子口村恒温保鲜库及分拣包装配套建设项目
(衔接资金)-恒温保鲜库、农机农资存放室

第1页 共1页

序号	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备注
		恒温保鲜库、农机农资存放室				
		建筑工程				
1	ZG0001	电动升降平台 (10t)	台		36000.00	
		装饰工程				
		安装工程				
2	ZG0002	监控系统-保鲜库	套		21000.00	
3	ZG0003	冷库配套制冷设施	套		270000.00	
		恒温保鲜库、农机农资存放室 室外工程				
		室外建筑工程				
		室外安装工程				
		附属设施				
		附属设施				
4	ZG0004	电动可伸缩雨棚	项		60000.00	
5	ZG0005	钻井包含钻井、井护臂套筒、 渗水管、输水管等	口		50000.00	

e37e973a-92fe-4bcb-bf89-3136094d356f

工程设备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设备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2025年青岛西海岸新区珠海街道茔子口村恒温保鲜库及分拣包装配套建设项目
(衔接资金)-恒温保鲜库、农机农资存放室

序号	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备注
		恒温保鲜库、农机农资存放室				
		建筑工程				
		装饰工程				
		安装工程				
		恒温保鲜库、农机农资存放室 室外工程				
		室外建筑工程				
		室外安装工程				
		附属设施				
		附属设施				

e37e973a-92fe-4bcb-bf89-3136094d356f

e37e973a-92fe-4bcb-bf89-3136094d356f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2025年青岛西海岸新区珠海街道茔子口村恒温保鲜库及分拣包装配套建设项目
(衔接资金)-恒温保鲜库、农机农资存放室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元)	备注
	恒温保鲜库、农机农资存放室			
	建筑工程			
	合计			
	装饰工程			
	合计			
	安装工程			
	合计			
	恒温保鲜库、农机农资存放室室外工程			
	室外建筑工程			
	合计			
	室外安装工程			
	合计			
	附属设施			
	附属设施			
	合计			

e37e973a-92fe-4bcb-bf89-3136094d356f

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2025年青岛西海岸新区珠海街道茔子口村恒温保鲜库及分拣包装配套建设项目
(衔接资金)-恒温保鲜库、农机农资存放室

序号	特殊项目名称	内容、范围	计量单位	计算方法	金额（元）	备注
	恒温保鲜库、农机农资存放室					
	建筑工程					
1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0.00		
	合计					
	装饰工程					
2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0.00		
	合计					
	安装工程					
3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0.00		
	合计					
	恒温保鲜库、农机农资存放室室外工程					
	室外建筑工程					
4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0.00		
	合计					
	室外安装工程					
5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0.00		
	合计					
	附属设施					
	附属设施					
6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0.00		
	合计					

e37e973a-92fe-4bcb-bf89-3136094d356f

计日工表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2025年青岛西海岸新区珠海街道茔子口村恒温保鲜库及分拣包装配套建设项目
(衔接资金)-恒温保鲜库、农机农资存放室

第1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名称、型号、规格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恒温保鲜库、农机农资存放室				
	建筑工程				
一	人工				
1	计日工-人工	工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计日工-材料	t	1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1	计日工-机械	台班	1		
	机械小计				
	合计				
	装饰工程				
一	人工				
1	计日工-人工	工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计日工-材料	t	1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1	计日工-机械	台班	1		
	机械小计				
	合计				
	安装工程				
一	人工				
1	计日工-人工	工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计日工-材料	t	1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1	计日工-机械	台班	1		
	机械小计				
	合计				
	恒温保鲜库、农机农资存放室室外工程				
	室外建筑工程				
一	人工				
1	计日工-人工	工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计日工-材料	t	1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1	计日工-机械	台班	1		
	机械小计				
	合计				
	室外安装工程				
一	人工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2025年青岛西海岸新区珠海街道茈子口村恒温保鲜库及分拣包装配套建设项目
(衔接资金)-恒温保鲜库、农机农资存放室

第2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名称、型号、规格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1	计日工-人工	工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计日工-材料	t	1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1	计日工-机械	台班	1		
机械小计					
合计					
	附属设施				
	附属设施				
一	人工				
1	计日工-人工	工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计日工-材料	t	1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1	计日工-机械	台班	1		
机械小计					
合计					

e27e973a-92fe-4bcb-bf89-3136094d356f

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5年青岛西海岸新区珠海街道芒子口村恒温保鲜库及分拣包装配套建设项目
(衔接资金)-恒温保鲜库、农机农资存放室

序号	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项目费用（元）	费率（%）	金额（元）
	恒温保鲜库、农机农资存放室			
	建筑工程			
1	总承包服务费			
2	材料采购保管费			
	合计			
	装饰工程			
3	总承包服务费			
4	材料采购保管费			
	合计			
	安装工程			
5	总承包服务费			
6	材料采购保管费			
7	设备采购保管费			
	合计			
	恒温保鲜库、农机农资存放室室外工程			
	室外建筑工程			
8	总承包服务费			
9	材料采购保管费			
	合计			
	室外安装工程			
10	总承包服务费			
11	材料采购保管费			
12	设备采购保管费			
	合计			
	附属设施			
	附属设施			
13	总承包服务费			
14	材料采购保管费			
	合计			

e37e973a-92fe-4bcb-bf89-3136094d356f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5年青岛西海岸新区珠海街道芒子口村恒温保鲜库及分拣包装配套建设项目
(衔接资金)-恒温保鲜库、农机农资存放室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恒温保鲜库、农机农资存放室			
	建筑工程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2	安全施工费		3.51	
1.3	环境保护费		0.56	
1.4	文明施工费		0.65	
1.5	临时设施费		0.92	
1.6	社会保险费		1.52	
1.7	住房公积金		3.8	
1.8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0.105	
1.9	优质优价费			
2	税金		9	
	合计=1+2			
	装饰工程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2	安全施工费		3.51	
1.3	环境保护费		0.12	
1.4	文明施工费		0.1	
1.5	临时设施费		1.59	
1.6	社会保险费		1.52	
1.7	住房公积金		3.8	
1.8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0.105	
1.9	优质优价费			
2	税金		9	
	合计=1+2			
	安装工程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2	安全施工费		3.51	
1.3	环境保护费		0.29	
1.4	文明施工费		0.59	
1.5	临时设施费		1.76	
1.6	社会保险费		1.52	
1.7	住房公积金		3.8	
1.8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0.105	
1.9	优质优价费			
2	税金		9	
	合计=1+2			
	恒温保鲜库、农机农资存放室室外工程			
	室外建筑工程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2	安全施工费		3.51	
1.3	环境保护费		0.56	
1.4	文明施工费		0.65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5年青岛西海岸新区珠海街道芒子口村恒温保鲜库及分拣包装配套建设项目
(衔接资金)-恒温保鲜库、农机农资存放室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1.5	临时设施费		0.92	
1.6	社会保险费		1.52	
1.7	住房公积金		3.8	
1.8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0.105	
1.9	优质优价费			
2	税金		9	
	合计=1+2			
	室外安装工程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2	安全施工费		3.51	
1.3	环境保护费		0.29	
1.4	文明施工费		0.59	
1.5	临时设施费		1.76	
1.6	社会保险费		1.52	
1.7	住房公积金		3.8	
1.8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0.105	
1.9	优质优价费			
2	税金		9	
	合计=1+2			
	附属设施			
	附属设施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2	安全施工费		3.51	
1.3	环境保护费		0.56	
1.4	文明施工费		0.65	
1.5	临时设施费		0.92	
1.6	社会保险费		1.52	
1.7	住房公积金		3.8	
1.8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0.105	
1.9	优质优价费			
2	税金		9	
	合计=1+2			